

工信部发布2020年第12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4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》（2017年第172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》（2018年第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许可的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》（第338批）、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20年第12批）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二十一批）、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（第三十七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[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338批）](#)
2. [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（2020年第12批）](#)
3. [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二十一批）](#)
4. [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（第三十七批）](#)

链接：[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20年第12批）车型主要参数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0年11月2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3987.html>